公司代码:688701　　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锦股份	6887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全	丁怡
电话	0571-86897252	0571-868972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6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6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电子信箱	zonesking@zone-king.com	zonesking@zone-k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474,920.73	705,986,061.16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522,408.20	281,000,072.02	-8.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002,371.29	156,517,973.16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7,663.82	-32,214,822.39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17,154.67	-30,344,379.88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16.36	-88,177,972.33	9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35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8.32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卓未龙	境内自然人	34.79	46,719,617	46,719,617	46,719,617	无	0
杭州高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8	20,250,000	20,250,000	20,250,000	无	0
中安创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5	7,186,815	0	0	无	0
杭州柏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713,800	0	0	无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2.63	3,529,000	0	0	无	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1.28	1,717,000	0	0	无	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600,547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1.17	1,567,119	0	0	无	0
蒋彩珍	境内自然人	1.04	1,390,067	0	0	无	0
李荷香	境内自然人	0.90	1,211,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0.03%的份额。此外,公司未能知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投入进度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78%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009.65	5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100.11%
合计		20,079.18	15,238.11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定期梳理各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名单;

(二)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费用支付审批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三)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人员费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

(四)公司财务中心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并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分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238.11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0.57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0.71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71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减:发行费用总额	5,030.69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38.1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9.63
募集资金余额	340.71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0.71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6	314,730.2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1033347	1.26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9680067	1,595.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3,090,728.97
合计			3,407,055.7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38.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79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02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1,194.27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1,273.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568.3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796.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315.3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8.1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1】	35,000,000.00	14,022,456.03	14,022,456.03		389,154.00	-13,633,302.03	2.78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3,153,022.12	40,096,463.79	-34,903,536.21	53.46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160,000,000.00	111,769,342.82	111,769,342.82		111,896,496.94	126,104.12	100.1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000,000.00	200,791,798.85	200,791,798.85	3,153,022.12	152,381,964.73	-48,410,73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以来,受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物资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经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7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21年11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2023年8月,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2023年8月,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9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857,308.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原证券	6013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州证券	013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良勇(代为履职)	赵锦晗
电话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0371-69177590 (受理时间: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 (邮编:450018)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 (邮编:450018)
电子信箱	zyzqzhs@ccnew.com	zyzqzs@cc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98,797,130.31	51,701,683,772.46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8,983,216.41	13,902,762,596.08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8,670,567.06	1,045,764,808.74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5,120.05	167,282,207.98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91,564.12	156,041,312.09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46,780.21	-564,121,298.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21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690
	其中A股119,654;H股登记股东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	1,195,156,560	0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3	822,983,847	0	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77,514,015	0	质押	65,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46,949,207	0	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3,684,26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61,618,432	0	无	
郑宇	境内自然人	1.10	51,003,190	0	无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8,824,693	0	质押	24,412,346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7,229,9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0,963,87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1:据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33,000股H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153,840,000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2.05%。

注2:据公司所知,2024年7月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解除全部质押股份。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原01	175736.SH	2021-03-04	2024-03-05	10	4.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中原C1	197241.SH	2021-10-21	2024-10-22	11	4.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原01	185321.SH	2022-02-23	2025-02-24	20	3.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中原C1	137909.SH	2022-10-14	2025-10-17	5	3.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原01	115016.SH	2023-03-10	2026-03-13	10	3.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中原02	115606.SH	2023-06-09	2024-06-14	10	2.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中原C1	115809.SH	2023-08-17	2026-08-18	5	3.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原01	240628.SH	2024-01-24	2027-01-25	7	2.9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中原C1	240999.SH	2024-06-03	2027-06-04	10	2.44
CCNIPH 4 03/22/25	同德中原	XS2428003523	2022-03-16	2025-03-22	美元 0.88	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07	64.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3	1.7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